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4892號

上　訴　人　黃聰豪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

二、如未補正上開事項，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302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金屏